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 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2259539
聯 絡 人：郭信村05-2292805(或市境直撥
1999)#131
電子郵件：@

受文者：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04261371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直轄市縣（市）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規定項目」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表14.建築線指示（定）圖或免指示（定）建築線證明文件，如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4年6月5日台內營字第1040804293號令辦理。
- 二、旨揭105年1月1日實施免指示（定）建築線證明文件以檢附公共設施開闢完成、免指示（定）建築線或公告公共設施開闢完成等其中之一證明文件為原則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市長 涂醒哲